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东北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秦教〔2023〕22号）、《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秦教〔2026〕47号）要求，综合考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答辩专家小组（以下简称学院答辩专家小组），负责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书记、副院长及系主任、教学科研办主任、学办主任组成。

（二）学院答辩专家小组

推免生答辩专家要求：

1.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

2. 思想素质高，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心热爱学生，具有创新精神、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学生指导能力；
3. 答辩专家小组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4. 答辩开始前随机抽取。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 and 标准进行。坚持以德为先，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推荐基本条件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

分记录。

(六)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七)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外语专业除外。

四、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创新特长生人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重点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及近年推免生报名及录取等情况将其分配到各专业。

五、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类推免生，申请人需要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六、遴选推荐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照推免生遴选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参加综合评价。

七、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W_1$ +综合评价成绩 $\times W_2$ ，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评价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W_1=80\%$, $W_2=20\%$ 。

(一) 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 $=(GPA+5) \times 10$ 。

（二）综合评价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对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

综合评价成绩=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M2+综合素质测评×M3

其中 M1=0.4，M2=0.3，M3=0.3。

（1）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考核成绩

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学院组织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答辩主要考查学生掌握知识及应用能力，在科学研究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探索的能力等。本项采用代表作制，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 1 项。具体加分办法见附件 1：《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评价标准》。

（2）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的考核成绩

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主要对申请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本项采用代表作制，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 1 项。具体加分办法见附件 2：《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评价标准》。

（3）综合素质测评

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其成绩依据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部门认定（见附件 4：《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八、推荐程序

1、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进程下发学院推免工作安排并公示。

2、公示各专业学生人数、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3、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学院按照推免实施细则完成推免申请资格认定工作。

5、学院公示各专业参加综合评价学生名单。

6、学院组织综合评价。

7、学院公示综合评价成绩、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相关证明材料。

8、根据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上报教务处。

九、监督与管理

（一）学校推免工作施行回避制度。各部门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部门推免，应主动向本部门报备并全程回避；如

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部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或报名时主动报备，并在综合评价中加强监督和管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二）严肃处理推免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遴选推荐纪律、影响遴选公平公正的相关工作人员、推免生，一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肃处理。对于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学生在校期间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有且仅有一次参与推免生遴选资格。

（四）对于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报拟录取该生的招生单位，由招生单位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于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生单位应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十、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 2023 级本科生。

（二）本实施细则由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文件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1：《学生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评价标准》

附件 2：《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评价标准》

附件 3：《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星级分类表（2025 版）》

附件 4：《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